

长白山林业科技创新奖励委员会文件

长创奖〔2020〕1号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长白山 林业科技创新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林草（林业）局，长白山保护局，吉林、长白山森工集团，各国有林业局、森林经营局，白城市芦苇局，省林草局各直属、附属事业单位，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各分会（专业委员会）、会员组、办事处，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各会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长白山林业科技创新奖励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决定开展 2020 年度长白山林业科技创新奖（以下简称“长创奖”）评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推荐范围

（一）由吉林省科研人员主持完成，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的林业（含草原、湿地，下同）科技成果，均可参加本届“长创奖”申报、推荐。

（二）获评省林农乡土专家的项目成果，可参加本届“长创奖”申报、推荐。

(三) 获得过往届“长创奖”及省科技厅、省科协及其以上机关、组织评定的获奖成果，不得申报、推荐本届“长创奖”。

二、申报工作组织

(一) 吉林、白山、延边3个市(州)及其所属县(市、区)林草(林业)局(含所属国有林业局、森林经营局、国有林场苗圃等企业事业单位)的申报工作，由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驻吉林、白山、延边办事处负责组织并签署推荐意见。

(二) 吉林、白山、延边以外其他市(含长白山保护局、吉林森工集团)及其所属县(市、区)林草(林业)局(含所属国有林场、苗圃等企业事业单位)、所属企业的申报工作，请地级市林草(林业)局、长白山保护局、吉林森工集团代为组织并签署推荐意见。

(三) 芦苇系统申报工作，由所在地级市林草(林业)局代为组织并签署推荐意见。

(四) 省林草局各直属、附属事业单位和外系统的项目申报工作，设有分会(专业委员会)的，由分会(专业委员会)负责组织并签署推荐意见；未设分会(专业委员会)的，可直接向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推荐。

(五) 林农乡土专家的项目成果，按地域依照上述原则进行申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本届“长创奖”，必须填写《长白山林业科技创新

奖申报书》。申报书可从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网站“表格下载”栏目下载，下载地址为 <http://www.jlslxqby.com/>。

(二) 申报书一式 3 份，其中原件 1 份（存档用，不退卷），复印件 2 份。

(三) 申报书必须装订整齐，所要求各项证明材料等附件（复印件）必须提供完整。凡装订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受理。

(四) 上报申报书纸质版的同时，上报申报书的电子版（U 盘）。

(五) 申报推荐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六) 联系人：马宝文、王杰；电话：0431—85116566；手机：13944943366，18243015531。

(七) 报送地址：长春市人民大街 4756 号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后楼 201、202 室（人民大街与西康路交汇，人民大街东，西康路北），长白山林业科技创新奖励办公室；邮编：130022。

附：1.长白山林业科技创新奖励章程

2.长白山林业科技创新奖申报书



长白山林业科技创新奖励委员会

2020 年 7 月 4 日